

義守大學會計學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及甄選作業要點

99年7月25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布全文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新聘教師聘任作業要點第八點訂定。
- 二、本系設置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辦理新聘教師甄選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組成方式：
 - （一）由本系推派及院長指派副教授以上教師五名委員組成。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 - （二）本系推派之委員人數應較院長指派委員多一名，但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，指派委員人數不受此限。院長指派委員得為本系或外系教師。
 - （三）本委員會主席由院長就委員中指派一人擔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五、本系專任教師甄聘流程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委員會原則上應於擬新聘專任教師起聘日半年前，將徵才公告內容及方式送請學院同意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由人事室統一公開刊登於國內、外知名之報紙、雜誌或網站，並由學院於收件後，將應徵資料轉本委員會進行教師甄選，公開徵才期間至少應達二個月。
 - （二）本委員會應於報名截止後，且應徵人數達三人以上時，始得進行甄選程序。未達三人者，除應徵人選傑出經本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，應再重新公開徵才作業。
 - （三）候選人如其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，且畢業後未在其他單位從事與教學、研究相關之工作二年以上，不得列入為候選人，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本委員會認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（四）本委員會於完成甄選後向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人選。如有不推薦者，應敘明理由送學院備查。

前項如有特殊原因，經本委員會認定，送請院長同意並陳請校長核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院教評會核備，陳請校長備查後實施。